第四部分、 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渭南市第二医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_110_人，营业收入为_4536.9148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2550.4285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